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

沪崇公消安检许字[2013]第0064号

场所名称：上海明珠湖度假村有限公司　　消防安全责任人：龚炳生

地　　址：上海市崇明县绿华镇河口东首（三华公路333号）　　使用性质：宾馆、饭店

场所所在建筑名称：上海明珠湖度假村有限公司　　场所所在层数：地上一、二层

场所建筑面积：5721平方米

现有消防设施：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、室内消火栓、室外消火栓、应急广播、应急照明、消防控制室、其他消防设施（疏散指示标识）、安全出口（13个）、灭火器种类、型号和实有数量（手提式干粉灭火器MFZ/ABC5 66只）

发证机关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

（本证仅证明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）

你单位（场所）在使用、营业中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其他有关消防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保证消防安全。场所名称、地址、消防安全责任人、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应当重新申请；发生扩建、改建（含室内外装修、建筑保温、用途变更）的，应当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、验收或者备案手续。